

太仓市民政局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太仓市民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太仓市民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太仓市民政局是太仓市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基本职能是根据党和国家赋予的职责，解决社会问题、调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不断发展为人民群众服务的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全市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办法；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

（三）拟订全市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承担有关人员伤残抚恤管理工作；承担追认革命烈士的申报和革命烈士褒扬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

（四）负责本市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及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的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五) 组织指导全市救灾、减灾工作；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灾情，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情况，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六)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困难人群救助、特困人群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指导五保户社会救济工作；组织实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七) 承办全市行政区划设立、撤销、调整等的报批手续；负责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工作。

(八)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协调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九)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

(十) 拟订全市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管理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收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 贯彻、执行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

(十二)会同市有关部门拟订本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指导民政系统财务工作,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十四)受理来信来访,指导民政系统信访工作。

(十五)拟订全市老龄工作发展规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太仓市民政局设8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社会福利科和社会救济科、优待抚恤和双拥安置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和社会事务科、老龄事业和老龄工作科、计划财务和资产管理科、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科。

下属12个事业单位,其中,太仓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太仓市老年大学、太仓市颐悦园、太仓市殡仪馆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太仓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太仓市殡葬事业管理处、太仓市革命烈士陵园、太仓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太仓市救助管理站、太仓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太仓市捐助工作站、太仓市社区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16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全市民政工作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

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两聚一高”发展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断创新工作思路，认真落实工作举措，取得了良好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发挥明显

1.救助保障政策落实到位。抓好救助提标工作，及时根据新标准做好救助对象提标复核和救助金调整工作，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810元/月，全年累计发放社会救助对象生活补助金3185万元。做好帮困慰问，全年共走访、慰问各类困难群体1.59万户，发放慰问资金（物资）2246万元。深化专项救助，发放医疗救助资金2520多万元，救助43231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367户次141万元；发放物价补贴317万元；核拨危房修建补贴38.4万元。

2.社会救助管理更趋规范。出台《太仓市社会救助对象年审规程》，明确社会救助年审对象、内容及时间，规范了年审流程和相关制度。修订完善临时救助政策，细化标准、规范程序，将临时救助覆盖面扩大到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全面建立救助主动发现机制，从建立发现网络、制定工作流程、搭建服务渠道、提升社会参与度入手，做到对急难对象“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共发现急难家庭665户，已帮助377户家庭解决了实际困难。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建立“救急难”专

项基金，利用慈善资金帮助困难对象解急难。完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做好金融资产审核，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25户30人的申请予以驳回，确保救助公平公正。

3.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印发了《太仓市民政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加强对救灾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全市范围内每个村居灾害风险点的分布情况，按照“一村（居）一预案、一点一落实”的原则，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灾害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配发了移动报灾系统应用手机，确保灾情信息报送及时、准确。抓实防灾宣教演练，开展“减少灾害风险，建设安全城市”主题活动，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普及。印发《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引导鼓励社会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教普及活动，累计服务群众达4400人次。加强基层防灾能力建设，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璜泾镇雅鹿村成功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扎实做好民生灾害综合保险工作，灾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拓展到新市民，全年累计出险46起，支付保险理赔金47.6万元。

4.社会福利和慈善工作稳步发展。做好孤儿保障关爱，落实孤儿生活保障政策，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通过开展慰问、组织关爱活动等形式，发动社会各界关心孤儿，营造良

好的生活环境。推进慈善捐助工作，广泛开展《慈善法》宣传，举办了首个“爱满娄城”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新推出了“娄城大爱”、“善之行”四季公益活动等慈善公益品牌项目，提档规范全市爱心慈善超市 35 家，拓展慈善冠名基金 5 家，倡导随手捐、微捐等捐赠方式，营造全民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全年慈善捐赠收入 456 万元，救助支出 563 万元，接收捐赠物资 2179 件，惠及困难群众 5110 人次。我市在中国慈善联合会发布的“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县级市排名中位列第 4 名。优化福彩发行宣传，规范福彩销售管理和公益金使用等环节，举办福彩公益助学“你读书，我买单”和“青年公益嘉年华”等活动，提升福彩形象。全年福彩累计销量达 1.69 亿元。

（二）养老及老龄事业加快发展

1.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启动“养老服务提升工程”政府实事工程建设，双凤、璜泾、科教新城养老机构新建工程有序推进，娄东街道、沙溪、浏河、浮桥、市福利中心等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全面完成。社区养老布局日趋合理，全市新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助餐点 20 家，全市总数分别达 100 家和 104 家。在村（社区）推行小型日间照料服务站建设，打造“1+N”模式，更广泛地满足社区养老需求。居家养老服务提标扩面，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人全部纳入政府补助对象，每

月服务补贴时间由原来的 3 小时提高到 4 小时。建立市场竞争机制，公开招标两家社会机构承接服务，全年共为 1.4 万多名老人提供 60 多万小时居家养老服务。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立“颐居乐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开发运用 APP 软件进行服务。深化医养融合，在全市养老机构全部开设医务服务，探索建立居家医疗护理站。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开展护理员培训 7 期，培训护理员近 300 名。目前，全市持证上岗护理员 764 人，持证率达 89%。

2.养老服务社会化进程不断加快。我市首家公建民营养老护理院正式开业，150 张床位全部由社会力量承接运营。发布《太仓市养老服务购买名录》，把居家养老、需求评估、日间照料等 9 大类 25 条，总金额约 500 余万元的养老服务事项推向市场，今年全市有 30 家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公建民营。首创“养老服务组织公益园”，积极扶持培育专业养老服务组织，多家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考评、评估、运营和培训项目，目前入驻公益园的组织已经达到 5 家。

3.老龄工作水平优化提升。认真落实各项老年人优待政策，为全市 2.4 万余名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尊老金 1800 余万元。对全市高龄老人开展慰问，发放慰问金、慰问品 600 余万元。组织举办“孝满娄城夕阳美”系列活动，举办老年人文体艺术节、第八届老年人运动会、敬老月活动，开展老龄工

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十佳快乐寿星、十佳老有所为之星、十佳孝亲敬老之星等评选表彰活动，为老年人营造幸福的生活环境。老年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市老年大学开设 37 个专业 107 个班级，4500 多人次参加学习。组建老年志愿者服务队，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三进文化惠民活动，举办“银翎文化艺术节”，积极发挥老年人服务社会的能力。

（三）社会治理水平巩固提升

1. “政社互动”实践深化发展。建立“政社互动”工作挂钩联系制度，出台《市级机关（单位）“政社互动”绩效考评方案》，进一步规范了考评制度。简化“政社互动”签约、考评工作流程，细化村（居）履职清单，在村（社区）设立“政社互动议事间”，进一步增强村居自治功能。以“4+1”流程法为重点，开展“爱家园·守公约”系列活动，进一步促进社区协商制度落实。依法圆满完成新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选举成功率 100%。我市的“政社互动”创新实践项目获列“2015 年度中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首位。

2. 社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夯实社区基础建设平台。出台社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补助暂行标准，今年共实施硬件项目 51 个，软件项目 12 个，镇级投入资金 2200 万元，市级投入资金 300 多万元。推进智慧社区建设，顺利完成智慧社区项目软件开发主体部分，建立“一平台一空间一中心三应用”

运作模式，指导 10 个村（社区）试点运行并不断调整完善。积极推进社区服务社会化工作。启动“邻里家园”项目，通过社会组织力量，引导专业社工介入社区服务。推进社区减负增能，梳理公布了村（居）盖章事项“正面清单” 29 项。完成 7 名优秀社区干部编制挂靠，开展 4 期“城乡社区工作者论坛”和 1 期社区工作者实务培训活动，提升社区工作者综合能力。

3. 社会组织培育和管理日益优化。优化社会组织登记流程，下放权力、简化手续，全年新登记社会组织 55 个。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对具有专职人员、新注册的重点领域社会组织给予资金补贴，共有 8 家组织和 5 名个人获得补贴，涉及资金 31.5 万元。启动第五届公益创投，实施公益项目 105 个。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对 736 家社会组织进行年检，合格率为 96.6%。联合监察、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对社会组织规范化情况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完成 834 家社会组织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换发工作。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全市新增 19 个 3A 级以上社会组织，全市 3A 级以上社会组织总数已达 116 个。联合省民政干部学校举办了首届社会组织管理暨非营利组织 CEO 能力建设培训班，还分别举办了以财务、项目、管理为内容的多轮培训。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在市委组织部的指导下，成立了隶属于局党委领导的太仓市社会组织党委，完成社会组织党委及

下属党支部组建工作，以此为契机强化党建在“政社互动、三社联动”中的引领作用。

4.社工人才建设成效明显。组织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计划，启动首批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重点人才评选活动，评选领军人才1名、重点人才7名。实施社会工作本土大学生资助项目，签约支持7名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就读高校社工专业。持续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对29个社工岗位提供专项补助。做好社工考试组织工作。广泛宣传发动相关从业人员积极报考，有序组织考前辅导，97人考试合格，通过率达46%，为历年最高，全市持证社工已达547人。推进专业社工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机构制度、队伍、平台、服务等规范化建设，择优推荐社工机构参加第二批全国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深化社会工作理论研究，与安徽大学合作确定了四大课题，并有序组织开展课题调研。

（四）双拥优抚安置体系融合推进

1.双拥创建硕果累累。广泛与驻苏、驻太部队和其他双拥共建单位开展系列双拥慰问、互助等活动，开展“百万文化建设经费进军营”、拥军蔬菜配送、拥军瑜伽班、驻太部队厨师培训班、拥军摄影培训等特色拥军活动，丰富拥军形式内涵。推进社会化拥军体系建设，依托市镇两级社会组织拥军服务中心，实施一批社会组织拥军服务项目，9个拥军服务项目列入

我市公益创投资助项目。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渠道，深化双拥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我市首度获评“全国双拥模范城”。

2.退役士兵安置培训创新提升。做好退役士兵以及退役士官接收工作，完成随军家属货币化安置，做好转业士官安置协调工作。优化退役士兵培训，在原有培训课程基础上，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新增了健身教练、网店运营等课程，在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基地打造“未来教室”，设计推出网络学院，深化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提升退役士兵培训层次。创新退役士兵就业模式，在城厢镇试点选拔退役士兵为民兵营长，已有2名退役士兵通过择优选拔成功被录用。

3.优抚保障措施有效落实。认真落实优抚政策，做好近3000名优抚对象待遇调标工作，开展好节日慰问，关怀优待。开展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完成全市1200多名优抚对象信息核查、建档、上报等工作，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规范化管理。对困难优抚对象进行补助，共发放优抚临时补助35万元，拨付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32万余元。做好涉军信访工作，妥善处理好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的涉军信访，维护信访对象的合法权益，保证社会稳定。此外，继续加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强化烈士陵园建设和管理，组织好清明和“国家公祭日”祭扫革命烈士活动。

（五）社会公共事务服务规范有序

1.地名管理依法规范。严格做好地名审批，共完成 42 条地名命名、更名、调整的审批工作。印发《太仓市关于加强地名文化保护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标准地名规范使用的监督和整治力度，共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25 条。稳步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完成地名数据搜集、地名调查目录编制、地名标准化处理等基础性工作，并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同步推进普查地名及其地名标志的实地调查和地名坐标、多媒体资料的采集、制作等工作。完善界线管理机制，联合周边区市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巡查和界桩更换等工作，确保界线走向清晰、界线标志物清楚，巩固平安边界建设成果。推进地名文化建设，做好《太仓市地名志》出版准备工作。开展《吴文化地名保护名录》、《中国标准地名词典》编制工作，为完善地名区划数据，优化地名公共服务打好基础。

2.殡葬改革持续推进。出台《关于积极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加强安息堂建设管理，各区镇安息堂已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全市安息堂共建成格位 212802 个，已安放骨灰 7971 例。深化文明殡葬宣传，在清明、冬至等重点时间段集中宣传文明殡葬、绿色殡葬。规范公墓管理，完成经营性公墓 GPS 定位监管工作。稳妥做好殡葬车辆运营管理改革工作，进一步净化殡仪服务市场。

3.婚姻收养登记服务不断优化。严格依法做好婚姻登记工

作，全年共办理结婚登记 2899 对、离婚登记 1066 对、补领婚姻登记证 1639 对。规范收养登记工作。完善收养家庭评估机制，建立评估专家论证制度，根据评估结果，依法推进收养登记办理，全年共办理收养登记 45 件。

4.救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完善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做好“农村三留守”摸排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细化完善关爱保护措施，确保对困境未成年人及时、有效实施社会保护。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规范救助流程，加强安全管理。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行动，建立全天候巡查救助网络。全年共接待、劝导、帮扶救助人员 302 人次，医治救助人员 23 人，护送返乡人员 21 人次，护送安全率达 100%。

（六）民政队伍综合能力建设优化加强

1.从严治党机制落实到位。强化管党机制，健全责任落实体系，落实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建立党支部书记责任清单，完善基层党组织向局党委述职机制，建立党建工作例会、党委成员挂钩联系支部制度，抓好党建任务的落实。深化“两学一做”教育，通过专题辅导、集中讨论、“领题导读”、专题党日活动、编印专刊、开辟学习园地等形式，开展专题学习，强化党性教育。调优建强基层党组织，以“五好党支部”创建为抓手，培育先进党组织。完成下属各党支部换届

工作，选优配强支部班子。

2.干部队伍管理及能力建设不断加强。深化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先锋模范在我心，民政为民看我行”主题教育活动，以优化“三牛精神，民政为民”服务品牌为核心，开展了争创党员先锋岗、举办服务技能培训和竞赛，开展民政系统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举办了5期“民政讲坛”和“民政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展了“领题调研”和创新创优活动，切实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推出了一批惠民举措。开展优秀调研文章、优秀创新创优项目和“最美民政人”评选，激励先进，形成了攻坚克难、争创一流的氛围。举办“当村居干部，察一线民生”实践锻炼活动，组织全体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全市20余个基层村（居）进行挂职锻炼，进一步提升机关干部服务基层的意识和能力。实施青年干部成长计划，开展学习调研、演讲竞赛、悦享读书、拓展训练等活动，搭建青年干部成长平台，为民政事业发展培养后备人才。共提拔干部10人，交流轮岗2人，发展党员5人。

3.廉洁勤政建设成效明显。加强勤廉教育，抓紧抓实执纪监督“第一种形态”，常态化开展勤廉关爱谈话，举办了“准则”、“条例”专题讲座，组织干部赴看守所开展警示教育，编印《全国民政系统2013年以来典型违纪案例摘编警示录》，开展“守纪律、讲规矩、作表率”微型勤廉党课评选展示活动。

狠抓制度规范，加强标准化建设，制订《民政政务服务手册》，修订《民政局系统大额支出申报审批操作流程》，严格落实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各项制度，完成民政行政权力标准化工作，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监督检查，实施作风效能巡查。强化内审工作，对系统 9 个工作项目进行了内部审计，审计金额 1094.75 万元。组织对系统下属单位开展了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完善党风政风社会监督员活动制度，举办“民政开放日”活动，塑造民政部门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此外，还切实抓好了安全生产、信访、档案、信息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工青妇工作和民政文化建设，把干部职工日常关怀落到实处。

第二部分 太仓市民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第三部分 太仓市民政局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710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2.87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7102.4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7101.91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672.87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该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51 万元，主要为民政局历年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7102.42 万元。包括：

1. 教育(类)支出 80.51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培训。与上年相比减少 36.89 万元，减少 31%。主要原因是退役士

兵人数减少。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37.09 万元,主要用于社工人才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9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社工队伍不断扩大。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85.84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业发展。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93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41.47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职工住房公积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34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及比例提高。

5. 其他(类)支出 657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发行和养老事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92 万元,增长 147.92%。主要原因调整功能类支出科目。

6.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余分配。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0.51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民政局历年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17101.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01.9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17101.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8.76 万元，占 19.76%；项目支出 13723.15 万元，占 80.2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710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2.87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7101.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2.87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0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0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规模缩小。其中：

(一) 教育(类)

进修及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8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涉及人数比预算时减少。

(二) 科学技术(类)

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的项目。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76.4万元,支出决算为63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压减支出。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9.1万元,支出决算为17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压减支出。

3. **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82.5万元,支出决算为28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

4. **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809.8万元,支出决算为74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规模缩小。

5.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规模缩小。

6.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6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规模缩小。

7.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规模缩小。

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2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以及离退休人员工资自然增长。

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的项目。

10.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11 . **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12 . **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13 . **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自然增长。

14 .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规模缩小。

15 .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涉及人数比预算时减少。

16 .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3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9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23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17.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9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自然增长。

18.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涉及人数比预算时减少。

19.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3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涉及人数比预算时减少。

20.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61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的项目。

21.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76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压减支出。

22.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规模缩小。

23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较大灾害。

24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25 .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26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规模缩小。

27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压减支出。

28 .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29 .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涉及人数比预算时减少。

30 .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四）住房保障（类）

1 .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2 .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标准及比例提高。

3 .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标准及比例提高。

（五）其他（类）

1 .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28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压减支出。

2.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规模缩小。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78.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2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1.15 万元、津贴补贴 213.18 万元、奖金 162.6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29.37 万元、伙食补助费 20.77 万元、绩效工资 589.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1.77 万元、离休费 34.38 万元、退休费 359.56 万元、生活补助 142.67 万元、奖励金 1.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4.18 万元、提租补贴 141.43 万元、购房补贴 75.8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7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50.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16 万元、印刷费 3.13 万元、咨询费 0.18 万元、邮电费 12.85 万元、物业管理费 3.23 万元、差旅费 10.29 万元、维修（护）费 5.76 万元、会议费 1.43 万元、培训费 2.43 万元、公务接

待费 22.34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工会经费 13.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4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0.87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80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4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规模缩小。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48.2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197.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1.15 万元、津贴补贴 213.18 万元、奖金 162.6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29.37 万元、伙食补助费 20.77 万元、绩效工资 589.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1.29 万元、离休费 34.38 万元、

退休费 359.56 万元、生活补助 142.67 万元、奖励金 1.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4.18 万元、提租补贴 141.43 万元、购房补贴 75.8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78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50.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16 万元、印刷费 3.13 万元、咨询费 0.18 万元、邮电费 12.85 万元、物业管理费 3.23 万元、差旅费 10.29 万元、维修(护)费 5.76 万元、会议费 1.43 万元、培训费 2.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34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工会经费 13.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7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9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58%；公务接待费支出 23.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预算未安排，决算未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9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预算未安排，决算未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19%，比上年决算减少 6.07 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加强管理，注重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单位加强管理，注重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防灾减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 23.39 万元。其中：

（1）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预算未安排，决算未支出。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境）外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86%，比上年决算减少 3.02 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执行八项规定加强管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执行八项规定加强管理。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各地民政部门考察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242 批次，2728 人次。主要为接待各地民政部门考察等。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61%，比上年决算减少 9.79 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执行八项规定，压缩会议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单位执行八项规定，压缩会议支出。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01 个，参加会议 3176 人次。主要为召开太仓市民政工作会议、双拥工作会议、社区建设工作会议、养老工作会议等。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9.14%，比上年决算增加 17.04 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项目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培训项目增加。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2 个，组织培训 5495 人次。主要为民政系统能力提升培训、社工师考试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657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65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282.26

万元，主要是用于福利彩票发行销售。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 374.74 万元，主要是用于养老事业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9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07.55 万元，降低 56.46%。主要原因是：单位压减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4.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1.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5.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36%。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服务孤儿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指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支出，以及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培训支

出。

十、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指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

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

支出(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的用房建设经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

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的补助费。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指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指农村五保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四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四、其他（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指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四十五、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四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五十三、“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